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10

修正案号: 39-5471

一. 标题: 检查装有 GFRF/Tedlar 保护层的碳纤维升降舵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经审定的、装有CFRP升降舵壁板的所有序列号的 A300-600 飞机。它们已贯彻了空客公司SB A300-55-6016(modification No. 10861)要求的更改,旨在用GFRP/Tedlar层对壁板进行一种外部保护,该保护件的件号PN和序列号已列SN在SB A300-55-6039中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AD No. 2006-0289
- 2) AOT A300-600-55A6032 原版
- 3) AIRBUS SB A300-55-6016 原版或 R1
- 4) AIRBUS SB A300-55-6039 原版
- 5) AIRBUS SB A300-55-6040 原版 及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39, 39-4562

1. 原因

本指令与2004年9月4日颁布CAD2004-MULT-39(39-4562)的指令

处理的是相同的主题。颁布CAD2004-MULT-39的目的是强制一检查项目措施,以防止升降舵内壁板的蒙皮内侧与蜂窝芯脱开,使得水浸入升降舵的夹层复合结构,而导致CFRP与蜂窝芯的连接情况恶化。

如果不进行纠正,这中情况会影响到升降舵结构的完整性。本指令要求:

- 保留被本指令替代和取消的指令CAD2004-MULT-39中的要求。
- 强制一新的定期检查项目,以便对壁板外覆的GFRP/Tedlar保护、液体渗入蜂窝结构单元、以及蜂窝芯与CFRP连接这些方面的损伤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符合本指令的新要求即可取代过去指令CAD2004-MULT-39中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A 指令CAD2004-MULT-39中的保留项目: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2004年9月4日(CAD2004-MULT-39生效日)后的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以下措施。

- 1) 检查飞机升降舵的SN,以保证它们在AOT A300-600-55A6032第一段的内容适用范围内。
- 2) 进行检查,必要时,对相关升降舵按照AOT A300-600-55A6032 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3) 重复进行检查,必要时,在不超过600飞行小时按照AOT A300-600-55A6032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4) 如发现有损伤情况,则按照AOT A300-600-55A6032的第4.3.3段 定义的准则,在下次飞行前与AIRBUS取得联系,以对飞机的 适航性制定对策。
- 5)不论检查的结果如何,均需要将其报告给AIRBUS。
- B 本指令的新要求:

在2000个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:执行下列措施:

注:按照指令CAD2004-MULT-39进行的AOT中的检查与按照本指令所依据的SB A300-55-6039进行第一次检查的最大时间间隔必须是:

- 若是敲击检查,600飞行小时(FH),
- 或者若是热成像, 2500飞行小时 (FH)。
- 1)除非已经按照本指令的A/1)完成了检查,否则检查飞机升降舵

- 的SN, 以保证它们在SB A300-55-6039第1.A.(2).(b) 段的内容适用范围内。
- 2)对上、下壁板的外GFRP/Tedlar保护层进行检查。如果凸出部分 损伤了外GFRP/Tedlar保护层,则在热成像检查前,按照SB A300-55-6039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- 3)对上、下壁板进行热成像检查,必要时,按照SB A300-55-6039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

如果发现损伤(渗水、蒙皮分层,和/或面板脱开)超出了SRM(标准修理手册)容许的限度,则在下次飞行前与AIRBUS取得联系,以获得相关的损伤分析和修理建议。

- 4) 重复进行检查,必要时,在间隔不超过2000飞行循环(FC)或18月(以先到为准),按照前面B/2)和B/3)段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。5)不论检查的结果如何、均需要将其反馈给AIRPUS
- 5)不论检查的结果如何,均需要将其反馈给AIRBUS。

其他终结措施:

- 对于A300-600飞机,在执行了SB A300-55-6039(检查和修理) 后立即贯彻AIRBUS SB A300-55-6040,则可以取消本指令所要求的 重复检查要求(前面B/4)段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7